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4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综合考虑未来几年业务发展、投资布局的资金需求，并基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，现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债务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%。

一、融资方式及其融资额度

公司2025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融资方式包括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贷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备用信用证等。

二、融资担保

公司债务融资一般采用无担保方式进行，涉及担保业务的，公司将按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、决策。

三、融资主体范围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已设或新设的境内、境外控股子公司）。

四、委托授权

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、提高融资效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所授权债务融资额度内，根据实际需要实施上述债务融资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、资金用途、时间、期限、利率、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选聘、信息披露，以及相关协议、文件的签署事项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）：

（一）上述债务融资额度内，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；

（二）授权有效期：自本次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有效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